

高雄市私立仁惠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
- 二、報名日期：4 月 15 日上午 8 時起至 4 月 17(五)日下午 3 時止。
- 三、報名地點：高雄市私立仁惠幼兒園
- 四、登記方式：採「紙本現場登記」，並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優先入園身分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到本園辦理新生報名作業。
- 五、招生年齡：
 - (一)5 足歲：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4 足歲：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3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2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六、招生名額：
 - (一)本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270 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 177 人，可招收名額共計 93 人。
 - 1、3-5 歲班：78 人。
 - 2、2 歲專班：15 人。
 - (二)招生簡章及相關資訊自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公告於本園網站。
- 七、錄取規則：依下列順序錄取：
 - (一)第 1 順位(不限設籍)：
 - 1、身心障礙幼兒(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 2、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
 - 3、中低收入戶子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 4、原住民幼兒(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
 - 5、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之證明文件)。
 - (二)第 2 順位：園內教職員工子女。
 - (三)第 3 順位：在籍幼生之弟妹(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以上優先名單請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前提提供佐證至園方，超過日期未提供者列入一般生。
 - (四)除第一、第二順位優先入園幼兒，到第三順位時，若名額已超出，則

第三順位也需參與抽籤(如名額已剩 10 名，第三優先小朋友達 15 名，則必由 15 名中抽出 10 名)。

(五)其餘為一般生，在第一、二、三順位入園外，還有名額外則參與抽籤。

(六)報名人數未逾可招收名額時，可全數錄取；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時，依錄取順序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七)各順位報名人數統計，於 4/20 公告在仁惠幼兒園網站。

(八)缺額遞補方式：3 歲、4 歲備取各抽 20 名，2 歲備取抽 10 名，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額滿截止。

八、抽籤日期及規則：

(一)10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於仁惠幼兒園公開辦理抽籤，當場公告抽籤正取及備取名冊，並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園足以辨識處及網站。

(二)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得視為 1 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 1 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胞胎、多胞胎或同學齡之兄弟姊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 1 名時，抽中後僅能擇 1 名幼兒入園，另一名為備取。

九、報到、註冊日期：

(一)109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30 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二)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園長、主任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名單之有效日期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三)報到手續：攜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本園留存。

十、開學日期：109 年 8 月 1 日。

十一、其他：

(一)備取名冊失效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二)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三)本園收費規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 4,500 元，第 3 胎以上子女再減繳 1,0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高雄市教保服務

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四)預約參觀：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下午 3 時前，請洽本園登記(電話：07-6416578)。

十二、本簡章經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931237700 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園長：

